

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的静安区教育局校园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包1，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)、静安区教育局校园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包1、中华新路482号、新闻路1370号、陕西北路1168号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）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启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0135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4954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2)、静安区教育局校园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包2、愚园路460号、陕西北路1168号、乌镇路123号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）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启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0135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4954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启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